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7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 371, 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8. 57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 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43, 221, 640	99. 9723	150, 300	0. 027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梦 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 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 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